

开放式产品赎回/退出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投资人信息

投资人全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交易信息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小写：

大写：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

份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成交部分处理方式： 撤销 顺延 （不选择默认为“撤销”）

★投资人声明：

本投资人已仔细阅读产品法律文件、最新公告信息以及本表背面的“风险提示”，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人或代理人（监护人）签字：

机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签字/盖章：

机构投资人预留交易印鉴：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传真号码：0755-29395889

操作员：

复核员：

博远直销业务专用章：

风险提示:

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 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特定投资品种的特殊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文件获得地址为:<http://www.boyuanfunds.com/>】。
6. 本基金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仅为投资人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博远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收款凭证,不作为博远产品持有凭证。博远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投资人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博远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人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如产品名称与产品代码不一致,或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该申请无效。
3. 博远对投资人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交易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机构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本人承担。
4. 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产品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6. 投资人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人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7. 投资人部分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8. 博远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请投资人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博远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请仔细阅读博远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或进行投诉,投资人可以拨打博远客服 0755-29395858 或登录博远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9. 为了保证您的交易申请顺利完成,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将本交易业务申请表传真(适用于已签署《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至博远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29395889,提交后尽快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确认电话 0755-29395820。使用传真交易方式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博远传真设备记录的收到交易申请的时间为准。